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75號

原告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

訴訟代理人 施雨樊

徐克銘律師

複代理人 楊品奴律師

被告 昶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孟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陸仟壹佰壹拾參元，及
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壹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陸仟壹佰壹拾參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昶昱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昱公司）、李孟冀核發支付命令
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萬元，嗣於
民國110年1月22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昶昱公司與李
孟冀應連帶給付原告195萬6,113元，及自109年10月1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聲明之擴張，揆
02 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昶昱公司於108年8月12日簽訂「雲林
08 口湖下陷區」案場開發意向書（下稱系爭意向書），約由原告
09 支付被告昶昱公司簽約金514萬8,000元，並約定原告得隨
10 時解除系爭意向書，被告昶昱公司則應於解除時起3 個月內
11 無條件返還簽約金，且於系爭意向書簽立後，原告已將簽約
12 金悉數匯付予被告昶昱公司。雙方復於108年9月23日成立協
13 議（下稱系爭協議），約由原告承受被告昶昱公司與訴外人
14 台灣電力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間之電能躉購
15 契約，被告昶昱公司則應將雙方完成設備移轉前，台電公司
16 給付予原告之70萬8,113 元（含花蓮三民電廠躉售電費70萬
17 7,244元及電表租費869元）移轉予原告。嗣原告通知被告昶
18 昱公司解除系爭意向書，因被告昶昱公司遲未依系爭意向書
19 返還簽約金，復未依系爭協議給付躉售電費及電表租費，原
20 告乃同意其將前述二筆債務共計585萬6,113元轉作借款（下
21 稱系爭借款），由被告昶昱公司分三期償還（第三期借款應
22 於109年9月30日償還），並約定被告李孟冀就系爭借款為連
23 帶保證。詎被告昶昱公司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多次催告，被
24 告昶昱公司均未置理，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昶昱公司給付系爭
25 借款第三期195萬6,113元。又被告李孟冀為系爭借款之連帶
26 保證人，依法應與被告昶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27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
28 第1 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案場開發

01 意向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期內匯款匯出
02 匯款多筆查詢、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108年10月18日花蓮
03 字第1088113395號函、原告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台電
04 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借據、連帶保證人聲明
05 書、內湖舊宗郵局存證號碼000752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且
0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
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
10 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張惠晴